**出租信息发布申请书**

标 的：金寨县新老城区42处经营性房屋

申 请 人：（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请出租方认真阅读本申请书的有关说明和注解，详细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

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手印。

三、申请书若手写应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四、出租方应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并接受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按有关交易规则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五、请出租方填写完成后，为本申请书加盖骑缝章。

六、表中各栏、各项的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写。出租方在填写时有疑义的请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最终解释权归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3座21楼

电话：0551-62871614

网址：www.aaee.com.cn

出租信息发布申请与承诺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出租方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标的出租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主体。**本次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2.我方进行出租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根据贵中心的要求如实披露项目信息，提供所有申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等)。**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挂牌交易前或挂牌交易期间，我方享有的权利或标的存在瑕疵或其他可能对标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我方已书面说明且承诺因该瑕疵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我方负责。**

4.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恪守出租公告约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我方发生违规违约等行为，给贵中心、意向承租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寨县新老城区42处经营性房屋招租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的基本信息**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监测编号 |  |
| 标的名称 | | 金寨县新老城区42处经营性房屋招租 | | | 出租底价（万元） | 136.595 |
| 挂牌日期 | |  | | | 挂牌截止日期 |  |
| 资产包概述 | | 1.出租标的为金寨县新老城区42处经营性房屋。标的面积以实际移交为准，不因此影响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标的具体情况参见《金寨县金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出租、出售房屋涉及的房屋租金及出售单价资产评估报告》（皖信评报字【2021】第01号）及本公告附件《金业公司拟拍租42处房屋信息表》。  2.标的33现有租赁，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其余标的均为闲置状态。  3.本次出租标的1至标的10、标的13至标的27免租金装潢期为45天，其余标的不设免租金装潢期。起租期以出租方实际交付的时间为准。标的1租赁期限为5年，前三年租金保持不变，后两年租金按上一年租金5%递增；标的2至标的27租赁期限为3年；其余标的租赁期限均为1年。标的年租金以实际成交价为准，租金每12个月支付一次，先付款后使用。  4.标的承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前须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与首年年租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公告附件《金业公司拟拍租42处房屋信息表》，该履约保证金于租赁合同期满且无承租人责任后由出租方不计息退还。  5.现场勘查联系人：张先生，联系人电话：0564-7356501。 | | | | |
| **二、标的资产信息** | | | | | | |
| **出租标的具体信息** | | | | | | |
| 出租标的地址 | | / | | | 出租面积（平方米） | / |
| 出租用途 | | / | | | 出租期限（年） | / |
| 免租期限（年） | | / | | | 配套设施 | / |
| 租金挂牌价格 | | / | | | 租金支付方式 | 每12个月支付 |
| **出租标的权证信息** | | | | | | |
| 权证名称 | | / | | | 权证编号 | / |
| 权证所列示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权证所列示的规划用途 | / |
| **出租标的使用情况** | | | | | | |
| 标的使用情况 | |  | | | | |
| 租赁期情况 | | / | | | | |
| 使用人是否放弃行使优先承租权 | | 否 | | | | |
| **三、交易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 | | | | | |
| 交易条件 | 挂牌开始日期 |  | | | 挂牌公告期 | 15个自然日 |
| 是否自动延牌 | □不改变挂牌条件，按照\*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最多延长\*个周期。  ☑变更挂牌条件后，另行公告。  □否，自动终止。 | | | | |
| 价款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 | | |
|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 否 | | | | |
|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 1.竞价保证金不得他方代交。  2.出租标的原使用人不放弃优先承租权。未放弃优先承租权的优先权人，须在公告挂牌期间按公告规定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递交租赁申请，办理租赁申请登记手续。若形成竞价，优先权人须通过竞价系统行使优先承租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在公告挂牌期间未按公告规定递交租赁申请或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承租权和放弃租赁。  3.出租标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出租方承诺如承租方需办理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其配合办理。  4.意向承租方递交租赁申请前须自行勘查现场，对标的情况、相关政策等进行全面了解，一旦递交租赁申请即视为完成对标的的现场勘查，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公告之全部内容和相关材料，自愿接受标的全部现状和已披露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对标的提出任何异议。 | | | | |
|  |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 **（一）租赁申请材料递交**  1.本次出租不接受联合体或境外主体申请登记。  2.意向承租方应于公告期内携带以下资料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金寨分中心（金梧桐政务中心1611室）提出租赁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本公告约定交纳保证金（不计息）。  （1）租赁申请材料；  （2）意向承租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须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意向承租方同意租赁的内部决策文件，上级单位同意租赁的批准文件（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3）意向承租方为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  （5）本公告“承租方资格条件”栏要求的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  （6）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交易方式和交易进程**  1.本项目采取动态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方。意向承租方在通过资格确认且足额交纳保证金后，方可且应当通过动态报价系统进行有效报价。已现场递交租赁申请材料的意向承租方，还须注册并登陆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完成线上信息录入、项目申请和动态报价程序，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网络动态报价须知》《竞买人使用手册》。  2.意向承租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须在当日内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金寨分中心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接出租方通知后当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三）保证金交纳和扣除**  1.意向承租方在充分了解标的情况后，须按照本公告“保证金设定”和“保证金详细”栏规定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意向承租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转为立约保证金。承租方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租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款项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转入出租方指定账户，由出租方和承租方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首期应付价款的结算。非原承租方未能被确定为承租方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原渠道退还全额竞价保证金（不计息）；原承租方未能被确定为承租方的，待原承租方腾空房屋移交给出租方后，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原渠道退还全额竞价保证金（不计息）。  2.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出租方在此特别提示，意向承租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意向承租方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出租方或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可扣除该意向承租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租赁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未经同意单方撤回申请的；  （2）在动态报价过程中以挂牌价为起始价，各意向承租方均未有效报价的；  （3）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照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或未按照公告约定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或《租赁合同》的。  **（四）出租方提出的其他租赁要求**  1.出租标的按移交时的现状进行移交（含水电现状等），出租方不负责水电接入和承租期内维护，出租标的内遗留的杂物等由承租方负责清理。  2.出租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后5个工作日内，与承租方开始进行标的交接。  3.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出借租赁房屋。  4.租赁期内，承租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租赁标的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门前三包、物业管理费以及房屋、附属物、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并直接向有关管理单位交付。  5.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租金。  6.出租标的如因法律法规及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承租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承租方不要过度装修、装潢租赁房屋。承租方在接到《收回租赁房屋通知》后30日内按装修现状交还租赁房屋，固定装修成果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并不得要求租赁房屋的装修、装潢、停业、搬迁等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租赁期内，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时，装修方案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且装修不得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如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承租方应立即恢复原状，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装修、装潢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终止时，承租方投入的装修部分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和使用，并将租赁房屋在合同终止后3日内交还出租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租赁合同》（签约范本）。 | | | | |
| 处置方案 | | 组织交易方式 | 动态报价 | | | |
| 报价方式 | 多次报价 | | | |
| 承租资格及审核方式 | | 是否需要登记审核 | | 是 | | |
| 承租方资格条件 | | 1.意向承租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不接受联合体或境外主体申请登记。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 | 否 | | |
| 保证金设定 | | 收取方案 | | 本次标的处置保证金收取方式为固定保证金，保证金为\*\*\*万元。 | | |
| 交纳时间 | |  | | |
| 交纳截止时间要求 | | 挂牌公告截止日17:00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 | |
| 交纳方式 | | 银行转账 | | |
| 交纳账号 | | 收款单位: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000348652410300000067  开户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四、出租方信息** | | | | | | |
| 出租方名称 | | 金寨县金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住所） | |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中心17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付贤涛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壹亿元整 | | | | |
| 经济类型 | | 国有全资或国有独资 | | | | |
|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341524063619097D | | | | |
| 经营规模 | | 小 | | | | |
| 内部决策情况 | | 会议记录 | | | |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 | | |
| 交易机构联系人 | | 陈经理；唐经理（金寨） | | | | |
| 交易机构联系电话 | | 0551-62871614；0564-7350836，18805642729 | | | | |
| 交易机构联系传真 | |  | | | | |
| 交易机构联系地址 | |  | | | | |
| **其他附件材料** | | | | | | |
| 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  | | | | |

出租方须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出租申请书（含出租公告） | 原 件\*1份 |  |
| 出租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
| 出租方内部决策文件 | 复印件\*1份 |  |
| 有权机构的审批文件 | 复印件\*1份 |  |
| 所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 |  |
| 所出租房屋的底价决策文件或其他估价依据 | 复印件\*1份 |  |
| 原房屋租赁合同和原承租人承诺到期清场的函 | / |  |
| 相关权利人同意文件 | / |  |
| 委托合同 | 原 件\*2份 |  |
| 租赁合同（如有） | 复印件\*1份 |  |
| 其他需要的材料 |  |  |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方：出租方单位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受 托 方：单位授权的具体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预留签名：

委托期限：

现委托上列受托方在本次出租项目过程中，作为本单位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交易文件、进行合同签订、处理交易争议等。

|  |
| --- |
|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委 托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